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阎财发〔2022〕324号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依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要求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

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

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1: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 2: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水利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	水资源费
9	农业农村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	农药实验费
11	林业和草原部门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